

电力法案例解析

吕振勇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法案例解析

主 编：吕振勇

编写人员：周凤翱 卢仁江 王春波

杜 波 郭春彦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学习与辅导丛书之一,在体例上与《电力法》配套对应,共分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电力设施保护、其它六个部分。在内容上,精选出电力行业近年来发生的38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紧密结合《电力法》条文,分案情介绍、审理判决和编者评析三个部分对每一个案例进行评价分析。

本书适用于从事政法工作人员、电力管理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法案例解析/吕振勇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ISBN 7-80125-281-0

I. 电… II. 吕… III. 电力法-案例-注释-中国 IV. D92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6)第25209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4)

北京市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28千字

印数0001—5200册 定价 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于1996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了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和运用电力法律规范,依法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电力工业部组织电力行业的法律实务人员和理论工作者整理编写了《电力法案例解析》一书。本书所列举的案例虽然多是《电力法》生效前发生的,《电力法》对其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如何用《电力法》的规定分析案例,对指导今后实际工作和处理今后发生的类似案件确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作为《电力法》学习与辅导丛书之一,本书在体例上与《电力法》配套对应,全书共分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电力设施保护、其它六个部分;在内容上,精选出电力行业近年来发生的38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案例,紧密结合《电力法》条文,分案情介绍、审理判决和编者评析三个部分对每一个案例进行评价分析。力求做到以案释法、以法评例,以《电力法》为核心,旁及相关部门法规;以法理分析为主线,兼顾诉讼经验与技巧,以期能帮助读者透过个案评析,以点带面,触类旁通,提高对电力法律问题的分析能力,丰富对电力纠纷处理的实务经验。

本书由周凤翱、卢仁江、王春波、杜波、郭春彦同志编写,由张玉昌、文忠勤、郑建琪同志参加讨论、审查、修改。全书由吕振勇同志主编,经卢仁江同志策划。

本书由电力工业部政策法规体制司法规处组织编写,邵

世伟、邹持家、任华、赵建奇等同志给予指导和帮助，并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北电力大学、湖南省电力工业局、吉林省电力工业局、天津电力工业局、华北电业管理局、湖北省电力工业局、清河发电厂、中国电力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深切的谢意！

由于电力纠纷案件往往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不但关系到纠纷案件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所以电力纠纷案件法律性强、政策性 强，而且专业性强、技术性强，因此本书所评案例，或一孔之见，或作为问题提出，藉供商榷。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谬误之处，尚祈读者惠正，以便修订。

编 者

1996年10月30日

ISBN 7-80125 281-0/D · 4

定价 · 9.00 元

总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电 力 建 设

- 一、某电厂与某县国土局因储灰场复垦引起的
行政诉讼案 1
- 二、某市火力发电厂诉某师范学院非法侵占灰
场用地诉讼案 9
- 三、某市电业局反诉某市林产公司非法占用输电
线路走廊，损害电力设施赔偿案 13
- 四、某电力公司与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强制更换
国家明令淘汰电表是否属限制竞争行为引起的
行政诉讼案 16
- 五、某发电总厂与某市水利局因水资源费征收引起
的行政诉讼案 20
- 六、某市热电公司与某市水利局因水资源费征收
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3
- 七、某水力发电厂与某地区水土保持局因水资源费
征收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5
- 八、某电厂与某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暂不交
水资源费的争议 29
- 九、某发电厂与某县水利局因水资源费征收引起
的行政诉讼案 34

第二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一、某发电厂电力生产管理责任事故案	37
二、电煤质量纠纷案	42
三、某发电厂与某矿务局发电燃煤亏吨纠纷案	49
四、某火电厂与某铁路分局发电燃煤运输纠纷案	56
五、某县领导滥用职权非法干扰电网调度指令案	64
六、某煤矿违反调度命令私自送电事件	68

第三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一、某市电力局与某地区电力公司因供电营业 区划分不清引起的纠纷案	70
二、某矿务局诉某电业局供电质量纠纷案	77
三、某市造纸总厂拖欠电费并聚众冲击某市供 电局事件	81
四、某矿部分职工因某供电局依法拉闸限电冲击 110 千伏变电所事件	87
五、由于某市水电公司责任引起的某液化气站诉 某市供电公司停电事故赔偿案	90
六、用户邬某私自搭火窃电案	92

第四章 电价与电费

一、某水电站与某物价局因电价行政处罚引起的 行政诉讼案	98
二、某市电业局诉某铁合金公司长期拖欠巨额 电费案	110
三、某市农电局对张某拖欠电费实施停电引起的	

行政诉讼案·····	113
四、电表存电纠纷案·····	117
五、某氮肥厂拖欠电费并对某县电力局实施 打、砸、抢事件·····	122

第五章 电力设施保护

一、彭某因许某违章建房被电击伤诉某县电力局 损害赔偿案·····	124
二、程某因某村违章建渡槽被电击伤诉某县 供电局损害赔偿案·····	127
三、某供电局强制拆除违章加油站案·····	131
四、劳某因违章安装晒衣架被电击致残引起的 损害赔偿案·····	133
五、某电业局强制拆除某市特产试验场违章 建筑案·····	137
六、某供电公司强行砍伐某养殖场违章种植的 林木赔偿案·····	138
七、某电业局强制砍伐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树木 事例·····	141
八、某电业局与某林业局关于伐剪输电线下 保护区内林木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142
九、某县农村配电变压器被盗案·····	146
十、严某驾驶货车损坏电力设施事件·····	149
十一、严重破坏电力设施事件·····	151
十二、李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152
十三、刁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155
十四、王某破坏电力设备案·····	158

第六章 其 它

- 一、马某诉某市电力局高压供电公司消除高压线路危险纠纷案..... 161
- 二、曹某因变压器旁违章堆放柴禾被电击伤诉某电业局损害赔偿案..... 164
- 三、某电厂烟尘污染周围菜地纠纷案..... 170
- 四、某电厂与某航运管理局因电厂自建码头港务费征收引起的纠纷案..... 172

第一章 电 力 建 设

一、某电厂与某县国土局因储灰场复垦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原告：某电厂

被告：某县国土局

【案情介绍】

1978年12月，某电厂实施有关规划、设计及规定，依法征购土地244.44亩，建成大冲储灰场。1993年5月，当地镇人民政府要求该电厂将该储灰场盖土后交还当地村民耕种。该电厂回函，说明大冲储灰场属在用储灰场，暂不能复垦，有关土地权属问题应按国家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理。1994年1月，有县人大代表向县人大提出建议案，要求国土局解决大冲储灰场复土还田问题。该县国土局受理此案建议，于同年6月18日答复县人大代表，指出该电厂储灰场系国家建设征用地，其所有权属国家。之后，国土局于同年7月15日致函电厂，却称电厂自1989年11月新建火灰岭储灰场投入使用后就已停止使用大冲储灰场，限该电厂于9月15日前提交大冲储灰场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

该电厂于同年8月5日复函国土局，说明大冲储灰场仍与本厂新建的火灰岭储灰场交替冲灰，并有一部分容积可供继续冲灰，暂不能进行复垦，并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和该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国土局提供关于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 and 土地复垦标准，表示如果没

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复垦标准，电厂难以制定土地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国土局于8月28日再次致函电厂，称电厂在拖延复垦，继续要求电厂将土地复垦规划报国土局论证审查。该电厂于9月1日再次复函，说明对国土局提出的问题的已于8月5日作了答复，再次请国土局予以研究并复函。为了慎重起见，该电厂又于9月7日派主管副厂长等4人到国土局，就如何制定大冲储灰场复垦规划问题进行当面协商，说明电厂不是不肯提交复垦规划，而是难于没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复垦标准作为依据，希望国土局予以理解，并请国土局提供土地复垦规划蓝本供电厂参考，同时要求国土局考虑电厂的实际困难，将提交复垦规划的限期延至9月30日以前。

国土局同意电厂于9月30日前提交土地复垦规划，却不向电厂提供土地复垦规划蓝本。而于9月21日为此制定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电厂征收复垦费1018651元、罚款384400元，计处罚1403051元，且不向电厂送达该处罚决定书。该电厂在国土局同意的期限内，于9月28日派专人到国土局送交了大冲储灰场的复垦规划。国土局在收到该电厂复垦规划之后第11天（即10月9日），竟将其9月21日制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到了电厂。

电厂收到国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即向省、地有关机关发出函电，指出国土局的行为属乱处罚的违法行为，请求予以制止。同时，电厂负责人写信给国土局，要求撤销对电厂的处罚决定，主张通过正常的途径解决双方的分歧。在国土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前一天（即10月23日），为了维护企业的权益，电厂果断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国土局撤销对电厂的行政处罚决定。

【审理过程】

在法院审理本案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各执一端，争议的焦点是：

(1) 国土局称电厂“无视国家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和“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而电厂则强调该厂历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早已对停止使用的储灰场进行了复垦。国务院的《土地复垦规定》和该省的《土地复垦实施办法》分别于1989年1月1日和1993年2月28日开始施行，电厂在1984年就已将本厂终止冲灰的陈家庄灰场进行了复垦，并在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施行的当年把有关本厂储灰场的综合利用和复垦纳入了企业生产经营章程，1992年又主动对终止冲灰的小冲灰场进行了实验性部分复垦和种植，为今后各储灰场的复垦探索经验。因此，电厂不存在“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过错。

(2) 国土局称电厂1989年11月新建的火灰岭储灰场投入使用后，大冲灰场“已闲置四年未进行复垦”。而电厂提供大量有关大冲灰场的运行、检修、巡视原始记录证明，自1989年11月以来，该储灰场一直在持续冲灰，属在用储灰场，暂不能进行复垦。火灰岭储灰场投入使用后，根据国家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精神，电厂曾一度间断向大冲灰场冲灰，而改为与火灰岭储灰场交替冲灰，其目的是为了及时在新建的火灰岭储灰场大坝前堆积成一片较宽的干灰滩，以保证该大坝的安全。电厂各储灰场作为配套的生产设施，以什么方式使用，企业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电厂生产实际需要决定。大冲灰场投入使用以来，一直发挥着灰渣“仓库”的作用，从未“闲置”。而且，大冲灰场大坝设计标高为200米，而目前储灰标高约为197米，还有

相当大的一部分容积可以利用，现在复垦将给国家的投资造成损失，也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方针。

(3)国土局称电厂“无视国家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行为”，对国土局关于提交复垦规划的要求“不予理睬”和“拒不提供具体的复垦计划”。电厂则提出，大冲储灰场在征地兴建之初，国家没有关于提交储灰场土地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规定，现在电厂实际上是补交大冲储灰场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问题。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明确规定：“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复垦标准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定”。该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也规定：“县级以上国土管理部门管理土地复垦工作，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复垦标准”。因此，电厂制定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不能没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复垦标准作依据，要求国土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复垦标准于法有据，完全合理。国土局不但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致使电厂不能制定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反而向电厂推卸责任，法理不容。

(4)国土局称其系根据该县物价、财政、国土部门联合发出的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电厂收取大冲储灰场复垦费。电厂指出，现行法律、法规对什么情况下该收取复垦费没有明确规定，国土局向电厂收取复垦费没有法律依据。此外，国土局在复垦费和罚款的计算方法上也存在严重错误。大冲储灰场建设之前征购土地时，电厂征用稻田、茶山和其它林地共244.44亩，储灰后地形地貌发生很大变化，现在面积只有223.83亩，而且不可能再复垦成稻田、茶山和其它林地。国土局无视以上事实，不仅仍按征地时的面积计算复垦费和罚款，而且依然按稻田、茶山和其它林地的复垦价格进行计算，

错误显然。

【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此案后，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工作，获取了大量证据材料，在征得原告、被告双方同意庭外调解的情况下，在该县人民政府主持下，召开了由双方当事人和地区经济委员会、地区计划委员会、地区国土管理局等单位 and 代表参加的协调会议。

会上，法院引导到会人员学习领会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和该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等法规，围绕地方政府是否应该首先向企业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何报批审查，以及其它有关实施土地复垦等问题，对照法规条文进行分析讨论，因而澄清了事实，辨明了是非，双方达成了庭外调解处理这起纠纷的共识，经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大冲储灰场复垦问题的协议》，国土局愿在限期内向电厂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厂愿在收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地区国土管理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复垦标准之后，重新制定大冲储灰场复垦规划，并按正常审批程序处理大冲储灰场土地复垦，国土局愿撤销对电厂的行政处罚决定，电厂愿撤回对国土局的起诉，并自愿承担此案的诉讼费。鉴于国土局撤销对电厂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则根据双方的协议，依法裁定：准许电厂撤回对国土局的起诉。

【编者评析】

本案是通过法庭外调解解决行政诉讼的一个典型案例，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些启发。

电力建设是地方开发和建设的基础，也是地方经济腾飞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前提。由于种种原因，目前电力建设过程中经常遇到一些困难和阻碍，尤其表现在使用土地

和迁移居民方面，造成电力建设、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由于这些矛盾涉及面广、关系复杂，仅靠电力建设单位和电力生产企业是不可能解决的，迫切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协助。因此，《电力法》第十六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企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结合本案分析，关键问题是：①电厂使用土地是否合法，是否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②国土局作为当地政府的职能部门对电厂依法使用土地是支持和协助还是阻挠和刁难。电厂从大冲储灰厂用地的征购、建设和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和该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等规定，并且，电厂考虑到大坝设计标高为200米，尚有3米高的容积可供继续冲灰而不能复垦，继续与灰灰岭储灰场交替冲灰也是符合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的，但国土局却无视大冲储灰场仍有225686米³的未满足库容，电厂在继续交替冲灰的事实，在缺乏国家和该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仅以该县的一个征收复垦费的收费标准文件为依据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更为甚之，一方面要求电厂提供土地复垦规划和实施方案，另一方面自己拒不提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复垦标准，这只能说明国土局对电厂使用大冲储灰场的刁难和阻碍，是严重违反其“支持和协助”的法定职责和义务的行为，是以其不合法的行政行为对电厂依法使用土地所进行的非法干预。

针对县人大议案和国土局的错误行政处罚决定，电厂之所以能从被动地位逐步转为主动地位，进而顺利地解决这场

纠纷，主要应归结于以下原因。

第一，电厂领导法律意识强，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其合法权益，在充分发挥电厂法律顾问作用的基础上，对内严格依法治厂，注意整理收集历史资料和原始记录等直接证据，对外既注意以求实的态度与法院、被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协调关系，又注意果断地运用法律武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理、有利、有节地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充分运用行政诉讼法律手段，变被动为主动。针对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既可以向地区国土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及时果断地选择了后者，充分利用《行政诉讼法》的三个独特规定来改变其被动地位。

(1) 合法性审查原则。《行政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这一原则是整部行政诉讼法的核心，结合本案，它包括4个要点：①对国土局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的主体是人民法院；②合法性审查的对象是国土局对电厂的具体行政处罚行为；③国土局的处罚行为只有在“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是合法的行为；④法院只作合法性审查，不作适当性审查。因此，只要电厂有证据表明国土局的行政处罚行为属于证据不确凿，或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或不符合法定程序，国土局就可能败诉。

(2) 举证责任规定。《行政诉讼法》在三大诉讼法中第一次用了“举证责任”一词。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案，它包括以下要点：①国土局必须举出充分的事实根据和合适的法律依据来支持其对电厂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果在第一庭审结